

# 全国公安机关部署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近日召开,部署从即日起至2024年底在全国组织开展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会议强调,要全力开展案件侦办、源头整治、防范处置等工作,坚决遏制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发展蔓延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当前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建立完善打防管控工作机制,扎实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打赢这场攻坚战。要坚持从快从严,发现一批案件线索、侦破一批重点案件、摧毁一批犯罪窝点,从源头上压减发案。要强化专案攻坚,挂牌督办案件,查清犯罪团伙组织架构和幕后金主、组织者等骨干人员,依法打

击诈骗App开发制作、运维推广和转移资金、洗钱套现等关联犯罪,确保打出声威和成效。要强化线索核查,加强信息共享和风险研判,依法开展打击管控工作。要强化源头整治,加强整体谋划和任务统筹,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推进黑灰产整治工作,坚决铲除犯罪滋生土壤。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责任,确保专项行

动快速推进、落地见效。要强化机制运行,加强警种协同、区域协作,形成“全国一盘棋”工作格局。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以案释法,创新方式方法,对易受骗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切实提高群众防骗意识。会议通报了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工作情况。

(张晨)

## 雷锋精神“警”记于心

在第61个“学雷锋纪念日”即将来临之际,3月4日,马鞍山市和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旨在弘扬雷锋精神,该局民警与江淮义警志愿者正在石杨镇敬老院为老人理发。

秦祖泉 摄



## 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松竹社区——

### 开展“关心妇女儿童权益 法律维权在身边”法治宣传活动

3月1日,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松竹社区司法、妇联、劳动保障、残联、民政、统战、民宗侨等部门组织在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一场以“关心妇女儿童权益,法律维权在身边”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社区邀请法律顾问刘静洁律师,详细解读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生动具体地阐述了妇女在婚姻家庭、就业、继承、侵权责任、家暴维权等法律条文,以及儿童的抚

养、教育、身心健康保护等内容。现场设置了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平台,针对居民提出的各类权益问题提供精准专业的解答,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此次活动,有力地提升了广大妇女儿童的法治素质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增强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和生活防范知识,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远离家庭伤害,促进文明、平安、和谐社区新风尚。让法律的阳光照亮



每一个角落,温暖每一份权益。

(沈小龙 杨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3款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监督考察期间应当遵守的义务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九十八条对附加条件作了细化。附加条件不仅是对被不起诉人赋予的义务,也是实现不起诉矫治教育和预防再犯的核心要素。实践中,“附加条件”的设置存在问题:一是被不起诉附加的条件多倾向于“矫”而忽略“帮”。有的案件中设置的附加条件多为禁止性规定,忽略修复社会关系的功能。附加条件通过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禁止再违法犯罪、禁止出入一些重点场所,没有规定对被害人赔礼道歉等要求,忽略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功能,不能从源头化解矛盾。二是附加条件内容针对性不强,部分附加条件内容未能充分反映涉罪未成年人个体的独特属性,大多还是一般性的公益劳动、定期思想汇报、遵守法律规定等笼统要求。如因犯盗窃罪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考验期附条件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考验期内借银行卡给他人犯罪活动使用导致再犯罪。学习法律知识宽泛,没有很好的针对性。

针对“附加条件”适用的问题,建议“对症下药”确定附加条件的内容:一是通过社会调查、案件审查,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有针对性的附加条件。例如对于未成年人因无业结交社会朋友走上违法犯罪,建议净化朋友圈、帮助找寻固定工作,定期汇报工作情况;对于不良行为由于家庭教育不当产生,考虑通过定期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帮助家长正确与子女沟通,营造和谐向上的家庭环境。二是办案人员结合具体案情将法律规定的附加条件概括性内容予以明确。例如对于法律意识淡薄提供银行卡、电话卡给他人实施违法犯罪的,设置接受法律课堂教育每周一次、参加法律知识小测试不少于3次,切实了解学法情况。三是根据不同个体情况,附加具有可行性的条件。如发生在熟人之间的轻伤害案件,通常注重不起诉前的赔偿损失,忽略当面赔礼道歉,附加此条件有利于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

附条件不起诉所附加之条件应由检察机关在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中具体列明,并在监督考察帮教协议中就附加条件细化

落实各项内容予以明确。(陈萍)

## 浅谈附条件不起诉的「附加条件」



# 消费者诉热水器能耗货不对板

## 法院判决商家未构成欺诈

消费者网购电热水器,收货后发现商品与商家页面宣传不一致,请求退一赔三。商家却称页面“温馨提示”明确两种版本随机发货。消费者将商家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海尔集团电商公司未构成欺诈,对消费者退一赔三诉求不予支持。

### 消费者诉称 买一级能耗热水器变二级能耗

2023年3月7日,消费者孙女士在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电商公司)经营的统帅官方旗舰店(现为“Leader官方旗舰店”)花1667元购买了一台“海尔智家统帅电热水器家用超薄扁桶智能50升双胆速热E3”电热水器。孙女士表示,无论是平台搜索页还是店铺人工客服回复,均声称该产品为一级能耗。

3月19日,孙女士收到产品后发现,该电热水器标识实际为二级能耗,与商家对该产品的宣传不一致。后经多次沟通,双方未能就此事协商一致。孙女士认为海尔集团电商公司涉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于是将海尔集团

电商公司诉至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海尔集团电商公司辩称不存在价格欺诈行为,消费者要求三倍赔偿无法律依据。产品宣传页面中就E3系列对比做出十分清晰明显的温馨提示,即“由于近期E3系列产品升级,目前有两种外观的产品(版本一和版本二),该型号两种版本在能耗、重量等部分功能上有些区别,产品均属正品,您可放心购买。购买时两种版本随机发货,请以收到实物为准”。

因此,无论孙女士收到一级还是二级能效的产品,海尔集团电商公司都不构成虚假宣传。至于孙女士称询问客服商品是否一级能耗,客服答复能耗等级一级并没有错误。因为E3系列确实是一级能效的,但是宣传页也有二级能效版本,客服并没有明确表明会向用户发货一级能效,而是随机发货。

孙女士向客服询问该款商品是否可以选一级能效,客服答复孙女士不能选择能效。之后,孙女士没有继续询问是否可以选一级能效产品发货,孙女士自己也确实存在过错。客服的答复不属于宣传内容,宣传内容应以宣传页面为准,所以海尔集团电商公司没有虚假宣传,没有欺诈消费者。

海尔集团电商公司辩称不存在欺诈的行为和故意。民法典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海尔集团电商公司无论是产品宣传页还是客服答复中,均未让孙女士陷入所谓的欺诈而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孙女士也未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其因海尔集团电商公司的行为而陷入错误认识进而购买产品,同时孙女士也未产生任何损失,所以不足以认定海尔集团电商公司存在价格欺诈行为。

### 法院审理认为 海尔集团电商公司未构成欺诈

法院审理认为,孙女士与海尔集团电商公司之间形成网络购物合同关系。

法院审理查明,海尔集团电商公司在宣传网页中的商品综合信息显示该商品能效等级为一级,但商品网页宣传中载明E3系列存在两个版本,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了版本一和版本二在能效、能耗系数、重量等方面的区别。另外,该表格下方“温馨提示”以显著标识和显著

字体提示“购买时两种版本随机发货,请以收到实物为准”。法院审理认为,该提示已经尽到销售者的合理提示义务,孙女士作为一般消费者在购买涉案产品下单时对“随机发货”的含义应当了解。

法院另查明,下单前,孙女士向客服询问该款商品是否可以选一级能效。收到商品后,孙女士向客服称“送过来的是2级的版本”,要求更换为同型号一级能效。法院认为上述沟通内容足以证明孙女士在下单前知晓该商品存在两种版本的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孙女士主张海尔集团电商公司构成欺诈证据不足,对孙女士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考虑到海尔集团电商公司在孙女士购买该商品时的搜索页面显示“一级能效等级”,且宣传网页中的商品综合信息显示能效等级为一级,客服在回复孙女士时也有不妥之处,履行义务存在瑕疵。2023年12月30日,法院酌定海尔集团电商公司向孙女士赔偿2000元。由于孙女士已将收到的商品完成安装,故对其要求退货的诉讼请求,法院不再支持。

(李晓雨)